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登记

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在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6,347,312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4035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,204,6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031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142,6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72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及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- 1、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6,146,01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110%；

反对 195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62%；

弃权 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6,142,31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94%；

反对 195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62%；

弃权 9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6,142,31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94%；

反对 195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62%；

弃权 9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6,142,71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

反对 194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61%；

弃权 9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6,142,71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

反对 194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61%；

弃权 9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6,136,01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66%；

反对 188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31%；

弃权 23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31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046%；

反对 1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428%；

弃权 2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52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6,142,31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94%；

反对 195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62%；

弃权 9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37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462%；

反对 1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897%；

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4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6,153,51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143%；

反对 184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12%；

弃权 9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6,129,91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39%；

反对 206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

弃权 10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25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5643%；

反对 2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3636%；

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2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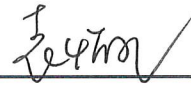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
周倩雯

经办律师: 
袁怡然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